

债券代码：136525.SH

债券简称：16 联想 02

债券代码：155477.SH

债券简称：19 联想 0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幕消息公告的链接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告情况

2024年5月29日，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了《内幕消息》的公告，内容有关公司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集团”）董事会于2024年5月28日已批准建议发行联想集团认股权证，以发行价每份联想集团认股权证1.43港元发行1,150,000,000份联想集团认股权证。前述发行事项须待数项先决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联想集团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司网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http://www.legendholdings.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全文。

二、公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假设联想集团认股权证随附的认购权在初始行使价（可作调整）全数获行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联想集团的总计持股权益将被稀释。本集团在遵守适用法律、规则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将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维持本集团于联想集团的控股股权，以保持在全数行使联想集团认股权证随附的认购权后，联想集团将依然是公司的子公司。此外，根据拟签署的联想集团认股权证协议条款，(x)在(i)出售联想集团认股权证或(ii)行使任何或全部联想集团认股权证随附的认购权前，联想集团认股权证持有人应先以书

面通知向本公司（作为联想集团的单一最大股东）出售相应的联想集团认股权证或联想集团认股权证随附的认购权；(y)在认购及持有联想集团认股权证股份后，在与有关就联想集团需要股东投票的事项将与本公司采取一致行动。目前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如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消息公告  
的链接公告》之盖章页)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